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期權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之 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按下列方式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股東特別大會指「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其上批准特定授權（定義見下文）」。

### 特定授權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特定授權（「特定授權」）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2,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的定義將修訂為「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期間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界定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之後營業日）開始至其後滿一個月當日下午五時正（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下一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較遲時間及日期，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的定義將修訂為「一批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之日期，惟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不得早於特定日期」。

## 期權配售期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期權配售期的定義將修訂為「期權配售的期間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開始至其後滿兩個月當日下午五時正（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延至緊隨其後的下一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較遲時間及日期，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